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650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許凱棋

陳茂豐

葉宏誼

被告 曾原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4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駕車不慎，碰撞原告保戶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嗣經原告送修估價新臺幣(下同)38,136元(含零件費用26,270元、工資1,817元、烤漆10,049元)，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修理費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非道路車禍案件登記表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查系爭車輛為106年11月(推定15日)出廠使用，至111年12月27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

01 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
02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系爭車輛之耐用年
03 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
04 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
05 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
06 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26,27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
07 之1即2,62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
08 1,817元、烤漆10,049元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
09 用，共計14,493元（計算式：2,627元+1,817元+10,049
10 元）。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減縮請求被
1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2 予准許。

1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14 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
15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
16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9 法 官 陳嘉宏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4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28 書 記 官 林佩萱